

工商管理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办法

(2020年10月)

根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相关规定及指标核定要求，为推进工商管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推荐工作客观、公正、顺利开展，结合学院发展、专业建设实际需求和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特制定《工商管理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办法》。

一、学院当年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数在学校核定范围内，经审核符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应条件的教师，学院统一推荐参加学校评聘。

二、学院当年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数超出学校核定范围的，学院在符合条件的参评老师中，依据下列评聘条件得分，合计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依规定人数择优推荐(上一年已参评、但未评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本年度不予推荐)：

1. 教学工作业绩(近5年)：教师近五年工作业绩，A等得5分，B等得3分，C等得1分，计总分。

2.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改、教研项目情况(任现职以来立项的，填5项以内，国家级的按下列省级对应项目加倍加分)：省部级加5分/项，市厅级加3分/项，校级加1分/项。

(多人参与的省级项目加分，按下列比例分配：两人合作，按排名0.6、0.4分配；三人合作，按排名0.5、0.3、0.2

分配；四人合作，按排名 0.5、0.25、0.15、0.1 分配；四人以上的项目，只按排名前四人参与分配。市级项目参照上述比例分配，排名三人以后的不参与分配。校级项目参照上述比例分配，排名二人以后的不参与分配。原则上按上述比例分配，因考虑到有些项目的特殊性，主持人也可以根据项目参与贡献度，对参与人员适当降低分配的分值占比，但不得提高占比。）

3.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著作情况(限 4 项以内), 国家一级刊物加 3 分/篇, 核心期刊加 1 分/篇; 专著和主编教材加 2 分/本。(此项只限第一作者加分)

4. 任现职以来所获奖励、荣誉、人才项目及育人成果等情况(限填 5 项以内, 国家级按下列省级对应项目加倍加分, 以高分计, 不累计加分):

A、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10 分、6 分、4 分,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B、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一、二、三等, 分别加 7 分、4 分、2 分, 校级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院级包括课堂教学创新奖)。省教育信息化竞赛、微课比赛一、二、三等的, 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

C、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和主编国家规划教

材等，主持人每项加 7 分，参与人不给分。

D、负责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7 分、4 分、2 分；其他赛项（含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按降一级处理。（同个项目是两名指导老师的，按排名 0.6、0.4 比例分配）

E、人才项目和育人成果按 D 项“负责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相应等级套用。

5.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生班主任经历的，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加 1 分，年度考核优秀的每年加 2 分。

6. 任现职以来担任除班主任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任职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经历的，每年加 1 分。

7. 任现职以来参加各种培训进修、访学（访工）、实践锻炼的：有访学（访工）经历的加 1 分，其他加 0.5 分。

8.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的情况（填 5 项以内），排名第一每项加 1 分，排名第二、三的每项加 0.5 分，其他不给分。

9. 服务社会工作（项目研发与攻关、技术指导与服务、成果推广转化与专利、政策与技术咨询、意见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人员培训与挂职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填 5 项以内），每项加 1 分。

10. 对学校或学院有突出贡献的，经认定可以直接推荐。

三、申报教授、副教授根据评聘条件得分，总分差距 \leq 15 分的，申报副教授排名靠前。

四、参加中级及以下职称评聘和认定的，经审核符合学校评聘相应条件的，学院统一推荐参加学校评聘。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学校职称评聘中的各项参考条件

1. 参加各种培训进修、访学（访工）、实践锻炼等及其业绩；
2. 担任学生班主任经历；
3. 担任除班主任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
4. 教学工作业绩（近5年）；
5.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著作情况（正高填6项以内，副高填4项以内）；
6. 任现职以来科研（含教改教研）项目等情况（任现职以来立项的，填5项以内）；
7. 任现职以来所获奖励、荣誉、人才项目及育人成果等情况（限填5项以内）；
8. 任现职以来参与团队业绩（如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的情况、填5项以内）；
9. 服务社会工作（项目研发与攻关、技术指导与服务、成果推广转化与专利、政策与技术咨询、意见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人员培训与挂职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果，担/兼任各类学术/社会职务等情况，填5项以内）。